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109)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 2 段 300 號
電 話：(04)852-0121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2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十四)	部門資訊	71	~ 72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沈國榮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24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及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華豐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59,580 仟元及 71,089 仟元。

華豐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集團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華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98,938 仟元及新台幣 906,59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51%及 10.97%，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99,976 仟元及新台幣 634,2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22%及 12.8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0,343 38	\$ 2,665,645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9,367 1	123,36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9,457 -	29,26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5,405 -	34,1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15,470 7	760,29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568 -	5,9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59 -	46,0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883 -	477 -
130X	存貨	六(六)	888,491 11	1,066,83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743 1	39,4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88,886 58	4,771,415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69 1	124,69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1,988 -	12,1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6,616 3	289,5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及九	2,784,318 33	2,827,352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14 -	3,4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3,302 2	129,968 2
1780	無形資產		1,164 -	1,4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0,465 1	98,4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31,598 2	6,5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65,634 42	3,493,604 42
1XXX	資產總計		\$ 8,554,520 100	\$ 8,265,019 10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九	\$	1,301,000	15	\$	590,41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63,856	1		88,282	1
2170	應付帳款			260,669	3		414,96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7,786	-		5,6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90,372	2		247,77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07	-		9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58	-		30,3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82,492	1		92,3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458	-		1,5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八及九		50,000	1		12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		36,586	1		34,9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18,384</u>	<u>24</u>		<u>1,632,25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八及九		923,339	11		1,021,606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3,582	4		292,65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201	-		2,0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59,967	-		64,5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8,089</u>	<u>15</u>		<u>1,380,93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3,326,473</u>	<u>39</u>		<u>3,013,189</u>	<u>3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793,492	32		2,793,492	3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83,501	1		37,174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183	2		134,50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78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245	4		484,888	6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42,027	1		42,11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01,228</u>	<u>41</u>		<u>3,492,180</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 (二十八)		<u>1,726,819</u>	<u>20</u>		<u>1,759,650</u>	<u>22</u>
3XXX	權益總計			<u>5,228,047</u>	<u>61</u>		<u>5,251,830</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54,520	100	\$	8,265,01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 4,455,631 100	\$ 4,940,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及七(二)	(3,480,779) (78)	(3,779,064) (76)
5900 營業毛利		974,852 22	1,161,811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224,391) (5)	(236,819) (5)
6200 管理費用		(246,589) (6)	(218,7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1) -	(21,84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72 -	(2,4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9,079) (11)	(479,852) (10)
6900 營業利益		485,773 11	681,95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5,286 1	72,12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8,899 1	20,6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7,833) (1)	5,4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6,984) (1)	(36,0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22 -	2,4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90 -	64,592 1
7900 稅前淨利		498,863 11	746,55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84,998) (2)	(130,374) (3)
8200 本期淨利		\$ 413,865 9	\$ 616,177 12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359	-	(\$	3,6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九)	(	21,126)	-	(	143,098)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7,602)	-		7,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	272)	-		7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7,641)	-	(	138,532)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4,191	2		309,343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212)	-		3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	7,069)	-	(	37,0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6,910	2		272,57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269	2	\$	134,04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134	11	\$	750,224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4,877	7	\$	449,98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88,988	2		166,197	3
		\$	413,865	9	\$	616,17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5,874	8	\$	461,67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7,260	3		288,552	6
		\$	473,134	11	\$	750,224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16		\$	1.6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16		\$	1.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度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年1月1日餘額		\$2,793,492	\$ 37,174	\$ 84,765	\$ 6,321	\$ 497,987	\$ 51,226	(\$ 21,434)	\$3,449,531	\$1,581,408	\$5,030,939
113年度淨利		-	-	-	-	449,980	-	-	449,980	166,197	616,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3)	148,331	(136,006)	11,692	122,355	134,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9,347	148,331	(136,006)	461,672	288,552	750,2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十七)	-	-	-	-	-	-	-	-	66,104	66,104
子公司發放股利	四(三)	-	-	-	-	-	-	-	-	(176,414)	(176,414)
112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00	-	(24,2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321)	6,321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3,479)	-	-	(223,479)	-	(223,479)
113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5,544	-	(25,544)	-	-	-	-	-
現金股利		-	-	-	-	(195,544)	-	-	(195,544)	-	(195,54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793,492	\$ 37,174	\$ 134,509	\$ -	\$ 484,888	\$ 199,557	(\$ 157,440)	\$3,492,180	\$1,759,650	\$5,251,83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其他	權益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3,492	\$ 37,174	\$ 134,509	\$ -	\$ 484,888	\$ 199,557	(\$ 157,440)	\$3,492,180	\$1,759,650	\$5,251,830			
本期淨利		-	-	-	-	324,877	-	-	324,877	88,988	413,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7	28,276	(28,366)	997	58,272	59,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964	28,276	(28,366)	325,874	147,260	473,13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八)	-	46,327	-	-	-	-	-	46,327	(180,091)	(133,764)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9,391	-	(19,391)	-	-	-	-	-			
現金股利		-	-	-	-	(223,479)	-	-	(223,479)	-	(223,479)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83	-	(14,28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780	(95,780)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674)	-	-	(139,674)	-	(139,67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3,492	\$ 83,501	\$ 168,183	\$ 95,780	\$ 318,245	\$ 227,833	(\$ 185,806)	\$3,501,228	\$1,726,819	\$5,228,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8,863	\$ 746,5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171,128	168,25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30	38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72)	2,4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22)	(2,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三)	15,773	(3,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924)	(1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5,286)	(72,12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302)	(1,6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6,984	36,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64	(1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1,999	(141,7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580	(15,858)
存貨		195,794	(4,984)
其他流動資產		11,821	(7,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	(2,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557)	12,1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6,919)	52,0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14)	(86,999)
負債準備		(9,844)	(5,582)
其他流動負債		1,526	(5,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1)	(1,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4,788	658,454
收取之利息		55,701	72,472
收取之股利		1,302	1,640
支付之利息		(36,300)	(35,517)
支付之所得稅		(119,970)	(194,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521	502,252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47)	(\$ 28,15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55	22,81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64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9	91,16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5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203,556)	(184,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027	5,5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6	(2,560)
取得無形資產	-	(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446)	(70,0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2,050,761	1,182,43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337,908)	(964,59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75,000)	(629,3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574)	(1,1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	(3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三十) (1,961)	(176,4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及六(二十八) (133,764)	66,10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三十) (363,153)	(419,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01	(442,0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9,778)	178,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4,698	169,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5,645	2,496,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0,343	\$ 2,665,6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陳昶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48 年 5 月 2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進出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55.63	50.42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 有限公司	銷售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9.85	19.85	註1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0.12	0.12	
本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及銷售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7.31	7.31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	銷售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HWA FONG USA HOLDING, LLC	投資控股公司	-	-	註4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3.55	13.55	註1
華豐(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92.69	92.69	
華中(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25.97	25.97	註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40.63	40.63	註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99.88	99.88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豐昊橡膠有限公司	銷售買賣	51	51	註3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99.99	99.99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製造及銷售	99	99	註2
HFT HOLDING CO., LTD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製造及銷售	1	1	註2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華豐橡膠(美國) 有限公司	HWA FONG RUBBER BUFFALO (HFB), LLC	製造及銷售	-	-	註5
HWA FONG USA HOLDING, LLC	HWA FONG INDUSTRIAL PARK (HFIP), LLC	不動產租賃	-	-	註4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華中(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成立孫公司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並持有 99%之股份，另由本公司之孫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持有 1%之股份。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於民國 113 年 10 月進行減資，減資比例為 50%，退回股款計泰銖 69,948 仟元，減資後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及 HFT HOLDING CO., LTD. 對其所持股權比例不變。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與江蘇東昊橡膠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孫公司江蘇豐昊橡膠有限公司，其投資持股比例為 51%，金額計人民幣 15,300 仟元，核准設立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子公司 HWA FONG USA HOLDING, LLC 及孫公司 HWA FONG INDUSTRIAL PARK, LLC。本公司預計投資美金 30,000 仟元設立 HWA FONG USA HOLDING，持有 100%之股份，另再由 HWA FONG USA HOLDING 預計投資美金 29,500 仟元設立 HWA FONG INDUSTRIAL PARK, LLC，持有 100%之股份。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兩家公司皆已設立完成，惟本集團尚未完成注資。

註 5: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孫公司 HWA FONG RUBBER BUFFALO, LLC。本集團預計透過子公司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投資美金 11,500 仟元設立 HWA FONG RUBBER BUFFALO, LLC，持有 100%之股份。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孫公司已設立完成，惟尚未完成注資。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726,819 仟元及 1,759,650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 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 1,660,537	44.37%	\$ 1,694,013	49.58%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41,928	\$ 2,491,650
非流動資產	1,719,983	1,689,826
流動負債	(363,051)	(710,580)
非流動負債	(56,217)	(53,180)
淨資產總額	\$ 3,742,643	\$ 3,417,716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2,510,333	\$ 2,710,500
稅前淨利	180,320	346,032
所得稅費用	7,237	(11,198)
本期淨利	187,557	334,83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369	248,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4,926	\$ 582,9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6,615	\$ 289,01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176,414

現金流量表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94,143	\$ 271,3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6,137)	(78,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1,117)	(127,6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66	90,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955	156,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0,714	1,004,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6,669	\$ 1,160,714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 土地改良物：3~50 年
 - (2) 房屋及建築：1~50 年
 - (3) 機器設備：1~30 年
 - (4) 試驗設備：2~20 年
 - (5) 運輸設備：1~10 年
 - (6) 辦公設備：1~1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1.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重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經營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銷售橡膠、塑膠製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銷售訂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88,49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	\$ 2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77,109	2,071,83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82,955	593,556
合計	\$ 3,260,343	\$ 2,665,64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本集團因購料履約保證等所需之受限制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8,377	\$ 153,461
評價調整	(49,010)	(30,101)
合計	\$ 99,367	\$ 123,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5,773)	\$ 3,956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5,240	\$ 35,240
評價調整	(	35,240)	(35,240)
合計	\$	<u>-</u>	\$ <u>-</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249,980	\$ 249,980
評價調整	(	146,411)	(125,285)
合計	\$	<u>103,569</u>	\$ <u>124,695</u>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3,569 仟元及 124,695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u>		
<u>價值變動</u>	(\$ <u>21,126</u>)	(\$ <u>143,098</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3,569 仟元及 124,695 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u>29,457</u>	\$ <u>29,268</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u>11,988</u>	\$ <u>12,124</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487	\$ 34,223
減：備抵損失	(82)	(82)
	<u>\$ 25,405</u>	<u>\$ 34,141</u>
應收帳款	\$ 869,811	\$ 1,011,463
減：備抵損失	(254,341)	(251,165)
	<u>\$ 615,470</u>	<u>\$ 760,29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95,144	\$ 25,487	\$ 664,217	\$ 34,223
逾期90天內	30,057	-	94,875	-
逾期91-120天	313	-	2,609	-
逾期121-180天	2,789	-	5,387	-
逾期181-365天	65	-	14,341	-
逾期一年以上	241,443	-	230,034	-
	<u>\$ 869,811</u>	<u>\$ 25,487</u>	<u>\$ 1,011,463</u>	<u>\$ 34,2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857,784 仟元。
3. 本集團就部分應收帳款以客戶提供不動產及定存單作為擔保品，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相對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 32,624 仟元及 35,859 仟元。本集團於評估此類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其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4.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予以投保，保險公司逐筆進行審核給予額度，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應收帳款投保金額分別為 317,471 仟元及 312,245 仟元。本集團於評估此類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損失。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68,035	(\$ 23,060)	344,975
在製品	70,176	(160)	70,016
製成品	373,830	(33,632)	340,198
商品存貨	114,548	(14,237)	100,311
在途存貨	32,991	-	32,991
合計	<u>\$ 959,580</u>	<u>(\$ 71,089)</u>	<u>\$ 888,49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61,585	(\$ 19,490)	\$ 442,095
在製品	78,874	(160)	78,714
製成品	464,779	(27,723)	437,056
商品存貨	85,628	(16,236)	69,392
在途存貨	39,575	-	39,575
合計	<u>\$ 1,130,441</u>	<u>(\$ 63,609)</u>	<u>\$ 1,066,83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72,700	\$ 3,793,37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516 (	14,789)
少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1,458	1,261
存貨盤(盈)虧	(140)	63
出售下腳收入	(755)	(844)
合計	<u>\$ 3,480,779</u>	<u>\$ 3,779,064</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彙總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 438,782	\$ 441,756
The Ascent (Thailand)		
Co., Ltd.	1,153	1,106
	439,935	442,862
減：累計減損	(153,319)	(153,319)
	\$ 286,616	\$ 289,543
	114年度	113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	\$ 3,722	\$ 2,478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14)	7,7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2)	\$ 10,274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本集團投資慕康生技醫藥(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4,024 仟元及 227,433 仟元。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163,816	\$	-	\$	-	\$	12,088	\$	1,175,904		
土地改良物		8,873		-		-		-		8,873		
房屋及建築		1,298,850		8,494	(	3,350)		112		24,688	1,328,794	
機器設備		4,616,297		36,954	(	65,889)		199,793		107,614	4,894,769	
試驗設備		70,592		753	(	810)		-		-	70,535	
運輸設備		52,228		565	(	4,306)		-		893	49,380	
辦公設備		111,576		1,509	(	8,763)		468		370	105,16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6,567		20,867		-	(	199,200)	(	1,506)	6,728	
	\$	7,508,799	\$	69,142	(\$	83,118)	\$	1,173	\$	144,147	\$	7,640,14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7,466)	(\$	526)	\$	-	\$	-	\$	-	(\$	7,992)
房屋及建築	(	708,572)	(	31,871)		3,350		-	(	10,759)	(	747,852)
機器設備	(	3,514,010)	(	127,946)		65,068		-	(	73,809)	(	3,650,697)
試驗設備	(	59,783)	(	2,447)		810		-		-	(	61,420)
運輸設備	(	38,380)	(	2,729)		4,026		-	(	667)	(	37,750)
辦公設備	(	60,965)	(	4,178)		8,036		-	(	306)	(	57,413)
	(\$	4,389,176)	(\$	169,697)	\$	81,290	\$	-	(\$	85,541)	(\$	4,563,124)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52,390)	\$	-	\$	-	\$	-	(\$	1,020)	(\$	253,410)
運輸設備	(	2,096)		-		-		-	(	9)	(	2,105)
辦公設備	(	37,785)		-		725		-	(	126)	(	37,186)
	(\$	292,271)	\$	-	\$	725	\$	-	(\$	1,155)	(\$	292,701)
	\$	2,827,352									\$	2,784,318

		113年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143,634	\$	—	\$	—	\$	20,182	\$	1,163,816		
土地改良物		8,873		—		—		—		8,873		
房屋及建築		1,245,457		3,592	(	1,730)		—		51,531	1,298,850	
機器設備		4,397,484		88,390	(	81,449)		34,149		177,723	4,616,297	
試驗設備		78,051		—	(	7,459)		—		—	70,592	
運輸設備		46,172		1,425	(	830)		3,486		1,975	52,228	
辦公設備		106,278		6,327	(	5,969)		452		4,488	111,57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9,331		89,084		—	(	33,027)		11,179	186,567	
	\$	<u>7,145,280</u>		<u>188,818</u>		<u>(\$ 97,437)</u>		<u>\$ 5,060</u>		<u>\$ 267,078</u>	<u>\$ 7,508,799</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6,941)	(\$	525)	\$	—	\$	—	\$	—	(\$ 7,466)	
房屋及建築	(	656,568)	(	30,830)		1,730		—	(	22,904)	(	708,572)
機器設備	(	3,327,073)	(	125,068)		76,056		—	(	137,925)	(	3,514,010)
試驗設備	(	63,303)	(	3,939)		7,459		—		—	(	59,783)
運輸設備	(	33,015)	(	2,869)		830	(	1,775)	(	1,551)	(	38,380)
辦公設備	(	60,217)	(	3,846)		5,969		—	(	2,871)	(	60,965)
	(\$	<u>4,147,117)</u>	(\$	<u>167,077)</u>		<u>\$ 92,044</u>	(\$	<u>1,775)</u>	(\$	<u>165,251)</u>	(\$	<u>4,389,176)</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50,675)	\$	—	\$	—	\$	—	(\$	1,715)	(\$	252,390)
運輸設備	(	2,025)		—		—		—	(	71)	(	2,096)
辦公設備	(	36,504)		—		—		—	(	1,281)	(	37,785)
	(\$	<u>289,204)</u>		<u>\$ —</u>		<u>\$ —</u>		<u>\$ —</u>	(\$	<u>3,067)</u>	(\$	<u>292,271)</u>
	\$	<u>2,708,959</u>									\$	<u>2,827,35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8	\$ 11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4%	2.06%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認列之資產累計減損計 292,701 仟元，係中國地區輪胎後端生產線停工對於各項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者予以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推估，而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3. 本集團購入工廠比鄰之大村鄉鎮安段及上美段之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集團，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集團已與其簽定合約，得視法令規定情形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集團。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宿舍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12	\$ 247
運輸設備(公務車)	2,402	3,200
	<u>\$ 2,614</u>	<u>\$ 3,447</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5	\$ 35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96	1,143
	<u>\$ 1,431</u>	<u>\$ 1,17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98 仟元及 3,640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約修改損益	\$ -	\$ 12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63	6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116	17,59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36	865
	<u>\$ 7,415</u>	<u>\$ 18,650</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989 仟元及 19,634 仟元。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年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成本						
土地		<u>\$ 129,968</u>	<u>\$ -</u>	<u>\$ -</u>	<u>\$ -</u>	<u>(\$ 6,666)</u>
期末餘額						<u>\$ 123,302</u>
		113年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成本						
土地		<u>\$ 128,135</u>	<u>\$ -</u>	<u>\$ -</u>	<u>\$ -</u>	<u>\$ 1,833</u>
期末餘額						<u>\$ 129,968</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125,488 仟元及 130,506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市場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301,000</u>	1.80%~1.96%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90,412</u>	1.83%~3.70%	無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3,276 仟元及 8,278 仟元。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股利	\$ 1,403	\$ 3,327
應付薪資及獎金	82,770	104,852
應付稅捐	17,463	35,634
應付設備款	4,727	10,894
應付員工酬勞	10,648	14,963
應付董事酬勞	6,370	8,821
應付修繕費	4,300	5,751
應付包裝費	2,045	2,533
應付利息	1,807	1,588
其他應付款	58,839	59,408
合計	<u>\$ 190,372</u>	<u>\$ 247,771</u>

(十三) 負債準備

	114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 92,332	\$ 94,623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8,855)	(5,582)
匯率影響數	(985)	3,291
12月31日餘額	<u>\$ 82,492</u>	<u>\$ 92,33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u>\$ 82,492</u>	<u>\$ 92,332</u>

民國 112 年度由於集團中國子公司搬遷策略，處分坐落於蘇州省常熟市之土地及廠房。本集團已提出重組計畫，該計畫中敘明所受影響及集團所提供之組織調整方案，以及相應調整依照法令規定應支付之金額。該項計畫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開始進行，故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認列 136,455 仟元預期重組成本之負債準備，主要為中止合約成本，該重組預期於民國 115 年度完成。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因實際發生而減少之負債準備分別為 8,855 仟元及 5,582 仟元。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	112年12月15日~117年12月15日	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5,000
聯貸案借款	，按月付息，每半年償還本金			
減：聯貸主辦費				(1,661)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u>\$ 923,33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 聯貸案借款	112年12月15日~117年12月15日 ，按月付息，每半年償還本金	2.14%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 1,050,000
銀行信用借款	113年11月15日~114年05月14日 ，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90%	無	100,000
				1,150,000
減：聯貸主辦費				(3,394)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00)
				<u>\$ 1,021,60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授信銀行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金融公司所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 2,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聯合授信用以償還既有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上述聯貸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聯貸存續期間內提出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合併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 100%。
- (2) 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小於或等於 200%。
- (3) 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大於或等於 3,000,000 仟元。

2. 依聯合授信之規定於合約續存期間內，本集團於年度終了時，須遵守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權益比率及有形淨值等，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違反上列條款。

3. 上述與銀行之聯貸案借款及擔保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含委任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391	\$ 20,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021)	(12,2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70	\$ 8,03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20,318	(\$ 12,286)	\$ 8,032
當期服務成本	248	-	248
利息費用(收入)	305	(230)	75
	<u>20,871</u>	<u>(12,516)</u>	<u>8,3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42)	(1,242)
經驗調整	(117)	-	(117)
	<u>(117)</u>	<u>(1,242)</u>	<u>(1,359)</u>
提撥退休基金	-	(5,437)	(5,437)
支付退休金	(1,363)	174	(1,189)
12月31日	<u>\$ 19,391</u>	<u>(\$ 19,021)</u>	<u>\$ 370</u>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33,637	(\$ 17,053)	\$ 16,584
當期服務成本	433	-	433
利息費用(收入)	420	(253)	167
	<u>34,490</u>	<u>(17,306)</u>	<u>17,1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02)	(2,702)
經驗調整	598	-	598
	<u>598</u>	<u>(2,702)</u>	<u>(2,104)</u>
提撥退休基金	-	(6,142)	(6,142)
支付退休金	(14,770)	13,864	(906)
12月31日	<u>\$ 20,318</u>	<u>(\$ 12,286)</u>	<u>\$ 8,032</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2)	\$ 423	\$ 1,741	(\$ 1,583)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65)	\$ 588	\$ 2,460	(\$ 2,1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仟元。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349
1-2年	1,244
2-5年	10,086
5年以上	-
	<u>\$ 18,679</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一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362 仟元及 11,727 仟元。
3. (1) 子公司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佛曆 2541 年(民國 87 年)頒布之泰國勞動保護法規定，依獨立精算師就預計單位福利法按可領養老金酬勞及服務年資認列退職後福利，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 56,217 仟元及 53,180 仟元；另根據佛曆 2530 年(民國 76 年)退休準備金法案之規定，並經財政部核准，泰國子公司及員工共同設立退休準備基金，各提撥薪資 2%~4% 作為公基金。當員工提領時，依據基金辦法從基金帳戶支付退休金。
-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41 仟元及 4,282 仟元。
4.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2) 子公司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員工工資之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金，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21 仟元及 1,654 仟元。

(十六) 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793,49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79,349 仟股，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均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6,899	\$ -	\$ 275	\$ 37,174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46,327	-	46,327
12月31日	<u>\$ 36,899</u>	<u>\$ 46,327</u>	<u>\$ 275</u>	<u>\$ 83,501</u>
113年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36,899</u>	<u>\$ 275</u>	<u>\$ 37,174</u>	

(十八) 保留盈餘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20%~90%，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依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章程修訂案，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該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提董事會決議之。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每半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2年下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3月13日	112年8月9日
法定盈餘公積	\$ 24,200	\$ 17,997
特別盈餘公積	(\$ 6,321)	(\$ 2,968)
現金股利	\$ 223,479	\$ 111,740
每股股利(元)	\$ 0.8	\$ 0.4
	113年下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3月12日	113年8月12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9,391	\$ 25,544
現金股利	\$ 223,479	\$ 195,544
每股股利(元)	\$ 0.8	\$ 0.7
	114年下半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年3月11日	114年8月11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8,313	\$ 14,283
特別盈餘公積	(\$ 95,780)	\$ 95,780
現金股利	\$ 139,675	\$ 139,674
每股股利(元)	\$ 0.5	\$ 0.5

前述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7,440)	\$ 199,557	\$ 42,117
評價調整：			
－集團	(21,126)	－	(21,126)
－關聯企業	(7,240)	－	(7,2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35,547	35,547
－集團之稅額	－	(7,069)	(7,069)
－關聯企業	－	(202)	(202)
12月31日	(\$ 185,806)	\$ 227,833	\$ 42,027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1,434)	\$ 51,226	\$ 29,792
評價調整：			
- 集團	(143,098)	-	(143,098)
- 關聯企業	7,092	-	7,09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85,111	185,111
- 集團之稅額	-	(37,083)	(37,083)
- 關聯企業	-	303	303
12月31日	(\$ 157,440)	\$ 199,557	\$ 42,117

(二十)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455,631	\$ 4,940,87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銷售地理區域：

	114年度				
	各種車胎				合計
	台灣	中國	美國	泰國	
台灣	\$ 643,456	\$ 13,167	\$ -	\$ 11,527	\$ 668,150
泰國	10,291	-	-	885,763	896,054
美國	365,937	1,717	499,976	37,761	905,391
中國	5,651	85,311	-	2,875	93,837
其他	1,014,092	-	-	1,572,407	2,586,499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414,340)	(15,763)	-	(264,197)	(694,300)
部門收入	\$ 1,625,087	\$ 84,432	\$ 499,976	\$ 2,246,136	\$ 4,455,631

	113年度				
	各種車胎				合計
	台灣	中國	美國	泰國	
台灣	\$ 679,887	\$ 10,947	\$ -	\$ 49,129	\$ 739,963
泰國	10,457	-	-	929,566	940,023
美國	445,301	438	634,266	57,936	1,137,941
中國	13,284	101,703	-	3,108	118,095
其他	871,336	-	-	1,670,762	2,542,098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454,235)	(11,377)	-	(71,633)	(537,245)
部門收入	\$ 1,566,030	\$ 101,711	\$ 634,266	\$ 2,638,868	\$ 4,940,875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63,856	\$ 88,282	\$ 72,700
退款負債(註)	\$ 18,068	\$ 17,455	\$ 20,684

註：退款負債係估計銷貨折讓產生，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0,757	\$ 61,176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5,286	\$ 72,125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302	\$ 1,640
其他收入—其他	37,597	19,010
	<u>\$ 38,899</u>	<u>\$ 20,650</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利益	\$ 924	\$ 127
外幣兌換損失	(25,954)	(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5,773)	3,9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30)	2,239
	<u>(\$ 47,833)</u>	<u>\$ 5,432</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929	\$ 36,039
租賃負債	63	6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8)	(11)
	<u>\$ 36,984</u>	<u>\$ 36,093</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7,738	\$ 848,456
勞健保費用	50,204	49,469
退休金費用	17,147	18,263
其他用人費用	23,105	17,017
小計	\$ 898,194	\$ 933,205
折舊費用	\$ 171,128	\$ 168,255
攤銷費用	\$ 330	\$ 38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5%，前項員工酬勞以不低於 35%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617 仟元及 14,702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70 仟元及 8,822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1 仟元未實際配發，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5 年完成配發。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346	\$ 121,4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175	2,4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80,521	123,8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77	6,491
遞延所得稅總額	4,477	6,491
所得稅費用	\$ 84,998	\$ 130,37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金額	\$ 7,069	\$ 37,08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72	(727)
	<u>\$ 7,341</u>	<u>\$ 36,3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18,194	\$ 183,37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832	6,34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3,058)	(101,52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748	10,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661)	(1,71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85)	(4,6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175	2,483
分離課稅稅額	-	35,884
其他	(247)	(278)
所得稅費用	<u>\$ 84,998</u>	<u>\$ 130,37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198	\$ 40	\$ -	\$ -	\$ 3,238
呆帳損失	23,091	61	-	950	24,102
退休金	11,248	(1,108)	-	378	10,518
確定福利計劃					
精算損益	1,826	-	-	77	1,903
國外長期投資					
損失	44,375	-	-	-	44,375
其他	14,708	20,241	-	1,380	36,329
小計	<u>\$ 98,446</u>	<u>\$ 19,234</u>	<u>\$ -</u>	<u>\$ 2,785</u>	<u>\$ 120,465</u>

114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21,507)	-	(7,069)	-	(28,57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	-	-	(142,3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40)	252	-	-	(2,788)
確定福利計劃					
精算利益	(1,168)	-	(272)	-	(1,440)
國外長期投資					
收益	(121,110)	(22,265)	-	-	(143,375)
其他	(3,435)	(1,698)	-	128	(5,005)
小計	(\$ 292,658)	(\$ 23,711)	(\$ 7,341)	\$ 128	(\$ 323,582)
合計	(\$ 194,212)	(\$ 4,477)	(\$ 7,341)	\$ 2,913	(\$ 203,117)
113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15,576	\$ -	(\$ 15,576)	\$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670	(472)	-	-	3,1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12	(2,312)	-	-	-
呆帳損失	21,130	521	-	1,440	23,091
退休金	11,990	(1,309)	-	567	11,248
確定福利計劃					
精算損益	579	-	1,148	99	1,826
國外長期投資					
損失	44,375	-	-	-	44,375
其他	15,998	(1,725)	-	435	14,708
小計	\$ 115,630	(\$ 5,297)	(\$ 14,428)	\$ 2,541	\$ 98,446

	113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	(21,507)	-	(21,50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398)	-	-	-	(142,3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40)	-	-	(3,040)
確定福利計劃					
精算利益	(747)	-	(421)	-	(1,168)
國外長期投資					
收益	(123,227)	2,117	-	-	(121,110)
其他	(2,958)	(271)	-	(206)	(3,435)
小計	(\$ 269,330)	(\$ 1,194)	(\$ 21,928)	(\$ 206)	(\$ 292,658)
合計	(\$ 153,700)	(\$ 6,491)	(\$ 36,356)	\$ 2,335	(\$ 194,212)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華豐中國</u>				
民國110年度	118,617	118,617	118,61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11年度	127,319	127,319	127,31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12年度	300,367	300,367	300,367	民國117年度
民國113年度	30,851	30,851	30,851	民國118年度
民國114年度	15,559	15,559	15,559	民國119年度
小計		592,713	592,713	
<u>華豐蘇州</u>				
民國110年度	26,680	26,680	26,68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11年度	40,273	40,273	40,273	民國116年度
民國112年度	57,555	57,555	57,555	民國117年度
民國113年度	11,116	11,116	11,116	民國118年度
小計		135,624	135,624	

114年12月31日

<u>華豐經銷</u>				
民國105年度	689	689	689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170	170	170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72	72	7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987	1,987	1,987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3,169	3,169	3,169	民國119年度
小計		6,087	6,087	
合計		\$ 734,424	\$ 734,424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華豐中國</u>				
民國109年度	\$ 97,462	\$ 97,462	\$ 97,462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0年度	118,617	118,617	118,61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11年度	127,319	127,319	127,31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12年度	300,367	300,367	300,367	民國117年度
民國113年度	30,851	30,851	30,851	民國118年度
小計		674,616	674,616	
<u>華豐蘇州</u>				
民國110年度	26,680	26,680	26,68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11年度	40,273	40,273	40,273	民國116年度
民國112年度	57,555	57,555	57,555	民國117年度
民國113年度	11,116	11,116	11,116	民國118年度
小計		135,624	135,624	
<u>華豐經銷</u>				
民國104年度	36,850	29,546	29,5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689	689	689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170	170	170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72	72	7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987	1,987	1,987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3,169	3,169	3,169	民國119年度
小計		35,633	35,633	
合計		\$ 845,873	\$ 845,873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6,391	\$ 454,110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99,219 仟元及 93,416 仟元。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子公司-華豐經銷(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24,877	279,349	\$ 1.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24,877	279,3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4,877	280,209	\$ 1.16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49,980	279,349	\$ 1.6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49,980	279,3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9,980	280,336	\$ 1.6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4 月至 12 月，陸續以現金\$133,764 向非控制權益收購子公司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5.21%已發行股份。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80,09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80,09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46,327。民國 114 年度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0,09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33,764)
	<u>\$ 46,327</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	<u>\$ 46,327</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315	\$ 190,3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894	5,798
期末預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778	7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27)	(10,894)
期初預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4)	(1,478)
本期支付現金	<u>\$ 203,556</u>	<u>\$ 184,522</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90,412	\$ 1,146,606	\$ 3,642	\$ 352	\$ 3,327	\$ 1,744,3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12,853	(175,000)	(1,574)	-	(365,114)	171,165
本期增加	-	-	598	-	363,153	363,7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65)	-	(7)	-	37	(2,2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733	-	-	-	1,733
12月31日	<u>\$ 1,301,000</u>	<u>\$ 973,339</u>	<u>\$ 2,659</u>	<u>\$ 352</u>	<u>\$ 1,403</u>	<u>\$ 2,278,753</u>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61,354	\$ 1,279,390	\$ 1,234	\$ 382	\$ -	\$ 1,642,3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7,834	(129,390)	(1,110)	(30)	(595,437)	(508,133)
本期增加	-	-	3,640	-	598,764	602,4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24	-	18	-	-	11,2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394)	(140)	-	-	(3,534)
12月31日	<u>\$ 590,412</u>	<u>\$ 1,146,606</u>	<u>\$ 3,642</u>	<u>\$ 352</u>	<u>\$ 3,327</u>	<u>\$ 1,744,3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SUMITOMO RUBBER USA, LLC(SRU)	其他關係人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	其他關係人
常熟瑞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蘇東昊橡膠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蘇州源成鋁製品製造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Rosta Performance Group Inc	其他關係人
健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JY MOTOR CO., LT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72,446</u>	<u>\$ 82,684</u>

(1)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交易價格依市價計收。

(2)與關係人收款條件係以 T/T30 天為主，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主係以 T/T30~90 天或 L/C 方式為之，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92,718</u>	<u>\$ 74,433</u>

本集團進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568	\$ 5,933

應收帳款係應收關係人出售車胎貨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7,786	\$ 5,63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307	\$ 978
合計	\$ 18,093	\$ 6,611

應付帳款係應付關係人購買車胎貨款，其他應付款係對關係人之應付租金及應付費用等。

5. 營業費用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支出	\$ -	\$ 252
商標使用	771	1,959
合計	\$ 771	\$ 2,211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商標使用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集團應按契約產品之純銷售額之 2% 做為給付其他關係人之商標使用費。

6. 製造費用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費用	\$ 4,922	\$ 15,948
其他支出	-	969
總計	\$ 4,922	\$ 16,917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租賃合約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租金支付條件係每月支付一次，於每月底前支付次月租金。

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47	\$ 2,671

8.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SRU	\$ 125,520	\$ -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第四季與 SRU 簽訂購置輪胎生產設備合約，總價格為美金 11,500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依合約約定，向 SRU 支付訂金美金 4,000 仟元，計新台幣 125,52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738	\$ 38,980
退職後福利	-	16
總計	\$ 36,738	\$ 38,9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114年12月31日	價 值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346	\$ 320,99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註1)			
-定期存款	11,988	12,124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及天然氣保證
存出保證金(註2)	3,171	5,168	工程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
	\$ 534,505	\$ 338,286	

註 1: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2: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幣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 4,180	\$ 1,640
	THB	\$ 3,591	\$ 134,655
	CNY	\$ 3,301	\$ 3,301
	USD	\$ 35,500	\$ -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第四季與 SUMITOMO RUBBER USA, LLC 簽訂不動產購買合約及輪胎生產設備購買合約，合約中約定購買價格分別為美金 28,000 仟元及美金 11,500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依合約約定支付訂金美金 4,000 仟元，惟相關交易尚未完成，尚有美金 35,500 仟元資本支出尚未發生。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借款、購料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票餘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

	幣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證本票	NTD	\$ 4,675,000	\$ 3,775,000
	USD	\$ -	\$ 5,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6.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或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集團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326,473	\$ 3,013,189
資產總額	\$ 8,554,520	\$ 8,265,019
負債比率	38.89%	36.4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367	\$ 123,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3,569	\$ 124,6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0,343	\$ 2,665,6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45	41,392
應收票據	25,405	34,1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21,038	766,231
其他應收款	12,159	46,00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70	5,168
	<u>\$ 3,963,560</u>	<u>\$ 3,558,585</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1,000	\$ 590,41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8,455	420,6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0,679	248,74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73,339	1,146,606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52	352
合計	<u>\$ 2,743,825</u>	<u>\$ 2,406,719</u>
租賃負債	<u>\$ 2,659</u>	<u>\$ 3,6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部位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履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985	31.38	\$ 972,309	1%	\$ 9,723	\$ -
歐元：新台幣	485	36.70	17,800	1%	178	-
美金：泰銖	29,744	31.96	950,618	1%	9,506	-
歐元：泰銖	267	37.38	9,980	1%	100	-
印尼盾：泰銖	1,437,300	0.002	2,875	1%	29	-
人民幣：泰銖	20	4.55	91	1%	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92	31.38	\$ 37,405	1%	\$ 374	\$ -
美金：人民幣	54	7.02	379	1%	4	-
美金：泰銖	2,991	31.96	95,592	1%	956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00	32.74	\$ 504,124	1%	\$ 5,041	\$ -
歐元：新台幣	1,928	33.94	65,445	1%	654	-
美金：泰銖	30,169	34.74	987,582	1%	9,876	-
歐元：泰銖	568	36.02	19,292	1%	193	-
印尼盾：泰銖	2,188,543	0.002	4,442	1%	44	-
人民幣：泰銖	218	4.73	973	1%	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6	32.74	\$ 44,723	1%	\$ 447	\$ -
美金：人民幣	69	7.35	2,259	1%	23	-
美金：泰銖	4,423	34.74	144,800	1%	1,448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25,954 仟元及損失 890 仟元。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94 仟元及 1,234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36 仟元及 1,247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參考市場利率訂定借款利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當利率上升或下跌 0.1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45 仟元及 2,036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回收情形。由於本集團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及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C.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管控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接納交易對象。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列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 G. 本集團經過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114年12月31日	信用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8%	\$ 626,199	\$ 6,652
逾期90天內	1%~26%	30,057	3,161
逾期91-120天	100%	313	313
逾期121-180天	100%	2,789	2,789
逾期181-365天	100%	65	65
逾期一年以上	100%	241,443	241,443
		<u>\$ 900,866</u>	<u>\$ 254,423</u>

1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損失
	信用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未逾期	0%~8%	\$ 704,373	\$ 5,421
逾期90天內	0%~8%	94,875	3,069
逾期91-120天	0%~12%	2,609	305
逾期121-180天	0%~77%	5,387	2,826
逾期181-365天	57%~100%	14,341	9,592
逾期一年以上	100%	230,034	230,034
		<u>\$ 1,051,619</u>	<u>\$ 251,247</u>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51,247	\$	240,452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	1,698)		2,59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607)		-
匯率影響數		6,481		8,202
12月31日	\$	<u>254,423</u>	\$	<u>251,247</u>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衡量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45	\$ -	\$ -	\$ 41,445
其他應收款	\$ 12,159	\$ -	\$ 42,551	\$ 54,710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衡量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392	\$ -	\$ -	\$ 41,392
其他應收款	\$ 46,008	\$ -	\$ 42,523	\$ 88,531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存款，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皆為0仟元。

2. 本集團帳列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按存續期間	按存續期間
	已信用減損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42,523	\$ 42,224
減損損失迴轉	(74)	(140)
匯率影響數	102	439
12月31日	\$ 42,551	\$ 42,523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2,825,757 仟元及 2,975,245 仟元。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1,306,325	\$ -	\$ -	\$ -	\$ -	\$1,306,32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8,455	-	-	-	-	278,455
其他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90,679	-	-	-	-	190,679
租賃負債	768	729	871	308	40	2,71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402	29,807	83,711	856,594	-	1,000,514
存入保證金	-	-	-	-	352	352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 591,644	\$ -	\$ -	\$ -	\$ -	\$ 591,64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0,600	-	-	-	-	420,600
其他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48,749	-	-	-	-	248,749
租賃負債	850	778	1,291	745	80	3,7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6,941	30,910	60,920	992,475	-	1,191,246
存入保證金	-	-	-	-	352	35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99,367	\$ -	\$ -	\$ 99,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03,569	103,569
合計	<u>\$ 99,367</u>	<u>\$ -</u>	<u>\$ 103,569</u>	<u>\$ 202,936</u>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23,360	\$ -	\$ -	\$ 123,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24,695	124,695
合計	<u>\$ 123,360</u>	<u>\$ -</u>	<u>\$ 124,695</u>	<u>\$ 248,055</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24,695	\$ 267,793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26)	(143,098)
12月31日	\$ 103,569	\$ 124,695

7.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103,569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95%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124,695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3.13%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11,630	(\$ 11,631)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14,352	(\$ 14,3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四、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之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營運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目前分為台灣、泰國、美國及中國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橡膠或塑膠製品。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期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台灣	泰國	美國	中國	總計
外部收入	\$ 1,625,087	\$ 2,246,136	\$ 499,976	\$ 84,432	\$ 4,455,631
內部部門收入	414,340	264,197	-	15,763	694,300
部門收入	<u>\$ 2,039,427</u>	<u>\$ 2,510,333</u>	<u>\$ 499,976</u>	<u>\$ 100,195</u>	<u>\$ 5,149,931</u>
部門損益	<u>\$ 283,336</u>	<u>\$ 180,320</u>	<u>\$ 42,499</u>	<u>(\$ 14,558)</u>	<u>\$ 491,597</u>

113年度	台灣	泰國	美國	中國	總計
外部收入	\$ 1,566,030	\$ 2,638,868	\$ 634,266	\$ 101,711	\$ 4,940,875
內部部門收入	454,235	71,633	-	11,377	537,245
部門收入	<u>\$ 2,020,265</u>	<u>\$ 2,710,501</u>	<u>\$ 634,266</u>	<u>\$ 113,088</u>	<u>\$ 5,478,120</u>
部門損益	<u>\$ 402,346</u>	<u>\$ 346,032</u>	<u>\$ 19,206</u>	<u>(\$ 27,363)</u>	<u>\$ 740,221</u>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	\$ 5,149,931	\$ 5,478,120
消除部門間收入	(694,300)	(537,245)
繼續營業部門收入	<u>\$ 4,455,631</u>	<u>\$ 4,940,875</u>

3.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91,597	\$ 740,221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5,870	6,047
營運部門合計	497,467	746,268
消除部門間損益	1,396	2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98,863	\$ 746,551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橡膠、塑膠製品之銷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自行車胎	\$ 990,449	\$ 953,707
機車胎	2,453,138	2,694,757
農工業用胎	924,751	1,120,923
卡汽車胎	62,568	44,483
輻射胎	17,202	49,925
其他	7,523	77,080
合計	\$ 4,455,631	\$ 4,940,875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01,828	\$ 1,231,270	\$ 701,842	\$ 1,282,738
泰國	888,443	1,617,304	930,813	1,610,816
美國	486,992	184,290	656,218	65,495
中國	91,869	10,132	109,903	9,749
其他	2,586,499	-	2,542,099	-
合計	\$ 4,455,631	\$ 3,042,996	\$ 4,940,875	\$ 2,968,798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但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外之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對任一銷售客戶未達合併營業收入 10%。故無須揭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1	華豐(維京)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 187,657	\$ 177,611	\$ 177,611	3.00%	2	-	營運週轉	-	-	-	\$ 5,514,600	\$ 7,877,999	註5
1	華豐(維京)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14,920	14,121	14,121	3.50%	2	-	營運週轉	-	-	-	5,514,600	7,877,999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 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310	62,760	62,76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6,726,424	9,609,176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 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465	94,140	94,140	2.00%	2	-	營運週轉	-	-	-	6,726,424	9,609,176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 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6,257	72,174	72,174	2.25%	2	-	營運週轉	-	-	-	6,726,424	9,609,176	註5
2	華豐橡膠(美國)有 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2,674	116,106	116,106	2.25%	2	-	營運週轉	-	-	-	6,726,424	9,609,176	註5
3	華豐橡膠(蘇州)有 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273,835	269,199	269,199	3.00%	2	-	營運週轉	-	-	-	3,836,788	5,481,126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七倍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4：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67,990	8.26%	貨到90天收款	依市價或成本 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 收款期間相同	\$ 57,629	8.91%	註1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43,883	5.47%	貨到90天收款	依市價或成本 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 收款期間相同	77,646	12.01%	註1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191,732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6,106	-	-	-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6,314	-	-	-	-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69,199	-	-	-	-	-

註1：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前述應收款項係屬關係人間資金貸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說明。
註3：截至民國115年3月4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67,990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8.26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1,301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1.15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91,732	依約定利率3%~3.5%計收	2.24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66,314	依約定利率2%~2.25%計收	1.94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69,963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1.99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269,199	依約定利率3%計收	3.15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116,106	依約定利率2.25%計收	1.36
4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3,883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5.4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總營收或總資產1%以上者。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 限公司	泰國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 459,755	\$ 312,844	366,259,400	55.63	\$ 2,081,715	\$ 187,557	\$ 99,326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392,250	409,188	500	100.00	960,918	29,013	29,012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西)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31,380	32,735	1,000,000	100.00	29,795	4,099	4,099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製造及投資	220,601	230,127	8,000,000	100.00	(674,930) (	13,290) (	13,290) (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 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 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305	301	12,500	0.12	(132) (	1,559) (	2) (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 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2,196,600	2,291,450	35,000	100.00	787,800	9,727	9,727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 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439,320	458,290	32,000	100.00	(210,659) (	2,735) (	2,735) (	子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 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269,222	269,222	26,919,141	100.00	206,917	14,475	14,475	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 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98,190	94,230	1,000,000	99.99	116,599 (	10,623) (	-	孫公司 (註2)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 限公司	The Asc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8,444	8,104	64,500	43.00	1,153	-	-	關聯企業 (註2)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 限公司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印尼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170,211	163,347	4,950,000	99.00	170,211	856	-	孫公司 (註2)
HFT HOLDING CO., LTD.	PT Hwa Fong Rubber Indonesia	印尼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1,719	1,650	50,000	1.00	1,352	856	-	孫公司 (註2)
HFT HOLDING CO., LTD.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 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66,953	64,253	1,216,715	2.46	27,836	17,357	386	關聯企業
華豐經銷股份有限公司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 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285,304	285,304	5,677,480	11.48	143,382	17,357	1,799	關聯企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資訊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 及銷售、進出口貿易業務	117,733	117,733	4,851,000	9.81	114,245	17,357	1,538	關聯企業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 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 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229,074	238,966	9,709,730	99.88	(108,651) (	1,559) (	1,557) (	關聯企業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3：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機車用輪胎、工業車用輪胎、農業車用輪胎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691,382	3	\$1,764,417	\$ -	\$ -	\$1,691,382	(\$ 11,511)	100.00	(\$ 11,511)	(\$ 802,700)	\$ -	註6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用、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之產銷業務	2,273,795	2	2,371,978	-	-	2,273,795	4,161	100.00	4,161	548,113	-	註6
江蘇豐昊橡膠有限公司	買賣	134,150	3	-	-	-	-	698	51.00	356	68,98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美金:新台幣= 1：31.38；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美金:新台幣= 1：31.1203。

註6：本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82.8.23(82)台財(六)第01968號含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2)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965,177	\$ 4,305,493	\$ -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26,36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37,205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20 號

會員姓名： (1) 吳松源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4)2704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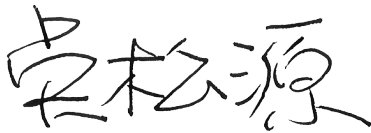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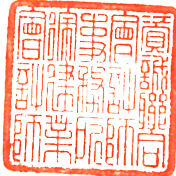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9760104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